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ST 凯马 B　编号:临 2009-31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 2008 年度报告,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原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将其出售给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而因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欠本公司资金 550.88 万元,由此形成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2009 年 5 月 27 日,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宏大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代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归还本公司全部欠款。至此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已予以妥善解决。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九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ST 凯马 B　编号:临 2009-32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通知,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金牛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兖州德民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四家公司持有的 40,926,209 股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6.39%),股份转让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1112.4 万元(参见附表)。

股份协议出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签订时间	生效时间及条件	特别条款
湖州金牛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3,569,104	0.558	2009.05.27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无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	0.266	2009.05.27	同上	无
兖州德民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0.084	2009.05.27	经出让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受让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无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2,180,214	3.466	2009.05.27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加盖公后生效。出让方股权出让尚需国资部门的批准	无
	12,936,891	2.021			
合 计	40,926,209	6.395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六月二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凯马 B
股票代码:　9009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010)65838088
传　真:　(010)65813211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协议转让方湖州金牛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兖州德民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恒天集团签订《股份(权)转让协议》时,已向恒天集团保证,"出让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等行为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适当的授权";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恒天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互相保证"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违反各自章程或法律、或以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同时,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向恒天集团提交内部审批程序文件及国资部门审批文件,以便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五)本次增持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恒天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ST凯马 B 股、上市公司	指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恒天集团协议收购湖州金牛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兖州德民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0,926,209 股 *ST 凯马 B 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恒天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2,366.60 万元
注册号码	1000000000088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木材、服装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土产畜产品、纺织服装、轻工业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运输工具、机械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的商品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外经济技术展览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100008886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邮　编	100020
联系电话	(010)65838020
传　真	(010)65813211

(二)恒天集团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恒天集团法定代表人由王天凯变更为刘海涛,企业名称由"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恒天集团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公章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恒天集团取得新的公章之前,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的签署使用公司原公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天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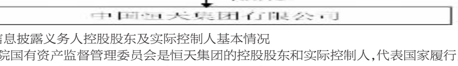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恒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恒天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木材、服装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土产畜产品、纺织服装、轻工业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运输工具、机械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的商品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外经济技术展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天集团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寅会【2007】1159 号、寅会【2008】1052 号、寅会【2009】1153 号审计报告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总资产(元)	18,274,116,589.16	18,865,569,934.97	17,963,837,049.93
净资产(元)	6,643,475,233.42	6,121,208,644.96	5,920,231,964.47
主营业务收入(元)	12,546,018,001.44	16,336,577,597.57	15,952,204,586.77
净利润(元)	35,377,567.80	273,789,222.11	293,317,408.70
净资产收益率	0.53%	4.47%	4.95%
资产负债率	63.65%	67.55%	67.0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恒天集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
张 杰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110101196107034118
周明臣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1010819410309571x
任传俊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321019194410257532
王振候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11002431227291
高世星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20104194510171513
陈天立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30102194507071132
刘海涛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410105196411113810
杨永元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10105195108181815
孙力实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10108620306604
颜甫全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430403196309080036
贺凤仙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10108195308165464
叶茂新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42401196209020634
刘 红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420500195901252319
范新民	总经济师	中国	北京	无	142401195002120617
胡 克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1010519600714223x
李晓红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30702196611170314
石廷洪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13070519620920153x

恒天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

恒天集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天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一)恒天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4,255,248 股股份,占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3.83%;

(二)恒天集团持有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49,603,668 股股份,占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9.23%。

除此之外,恒天集团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天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章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继 2009 年 5 月 17 日、18 日恒天集团增持 37,947,973 股 *ST 凯马 B 股后,本次收购旨在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支持 *ST 凯马 B 股做大做强,提升现有产品档次,拓展恒天集团的产业空间,夯实恒天集团纺织装备制造业基础,推动恒天集团向机械制造行业的相关产业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恒天集团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的有关决定

1、恒天集团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做出决定(中国恒天战【2009】180 号),决定增持 *ST 凯马 B 股部分股权。作为增持行为的一部分,恒天集团决定受让湖州金牛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兖州德民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0,926,209 股 *ST 凯马 B 股。

2、本次协议转让方湖州金牛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兖州德民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恒天集团签订《股份(权)转让协议》时,已向恒天集团保证,"出让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等行为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适当的授权"。

本次协议转让方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恒天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互相保证"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违反各自章程或法律、或以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同时,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向恒天集团提交内部审批程序文件及国资部门审批文件,以便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T 凯马 B 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恒天集团直接持有 146,595,783 股 *ST 凯马 B 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持有 2,784,066 股 *ST 凯马 B 股,合计持有 149,379,849 股 *ST 凯马 B 股,占 *ST 凯马 B 股总股本的 23.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天集团合计持有 190,306,058 股 *ST 凯马 B 股,占 *ST 凯马 B 股总股本的 29.7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份的相关情况

(一)股份(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5 月 27 日,恒天集团与湖州金牛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兖州德民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份(权)转让协议》,恒天集团受让前述公司持有的 40,926,209 股 *ST 凯马 B 股,股份转让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11,124,406.45 元,《股份(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股份协议出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签订时间	生效时间及条件	特别条款
湖州金牛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3,569,104	0.558	2009.05.27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无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	0.266	2009.05.27	同上	无
兖州德民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0.084	2009.05.27	经出让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受让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无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2,180,214	3.466	2009.05.27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加盖公后生效。出让方股权出让尚需国资部门的批准	无
	12,936,891	2.021			
合 计	40,926,209	6.395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的相关情况

	是	否
本次拟转让股份是否存在下述特殊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		√
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
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
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

三、本次受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恒天集团本次受让的 40,926,209 股 *ST 凯马 B 股,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使股份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况。

四、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9 年 5 月 21 日,《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前次恒天集团持有 *ST 凯马 B 股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前次变动前		前次变动增减		前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恒天集团	111,431,876	17.41	37,947,973	5.93	149,379,849	23.34

第五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一、交易价格

恒天集团通过协议收购方式以 211,124,406.45 元受让湖州金牛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兖州德民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0,926,209 股 *ST 凯马 B 股。

二、资金来源

恒天集团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资金不是任何第三方的委托资金,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恒天集团做出如下声明:恒天集团现金流充裕,完全有足够能力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收购资金不是任何第三方的委托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ST 凯马 B 股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利用即将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进行质押而取得贷款用作收购资金的情形。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款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支付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份的相关情况"相关内容。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后续持股计划

恒天集团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在未来拟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恒天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恒天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 *ST 凯马 B 股主营业务的计划。12 个月以后,若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恒天集团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框架下根据必要性、有利性、合法性的原则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重大调整,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资产重组计划

恒天集团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 *ST 凯马 B 股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排除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若有可能的资产重组情况发生,恒天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天集团将维持上市公司经营层的稳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 *ST 凯马 B 股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恒天集团没有与 *ST 凯马 B 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五、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恒天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12 个月以后,若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恒天集团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框架下根据必要性、有利性、合法性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提议此类计划。

六、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因 *ST 凯马 B 股股东发生变动,恒天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并按照法定程序对 *ST 凯马 B 股现有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恒天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可能阻碍收购 *ST 凯马 B 股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亦没有相应的章程修改草案。

七、现有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恒天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八、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恒天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九、其他重大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恒天集团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天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天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恒天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纺织贸易、新型纺织材料、地产和投资及载货汽车业务,其中,载货汽车业务由 *ST 凯马 B 股组织实施。*ST 凯马 B 股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拖拉机、农用运输车、轻中型载货汽车、客车、专用车、发电机整机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咨询、销售。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恒天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

(一)保证不利用恒天集团大股东地位损害 *ST 凯马 B 股及其他股东的正当利益,现在及今后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

(二)恒天集团全资拥有或拥有 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恒天集团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恒天集团及其关联方与 *ST 凯马 B 股之间未来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恒天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

恒天集团与 *ST 凯马 B 股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恒天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ST 凯马 B 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恒天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1、2009 年 3 月 30 日,恒天集团为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担保金额为 9,49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

2、2009 年 4 月 10 日,恒天集团为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担保金额为 17,58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0 年 4 月 10 日。

(二)资产收购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收购资产	收购日	收购价格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是否过户	债权债务是否全部转移	关联关系
中国纺织机械工业北京物资服务公司	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30	10,000,000.00	是	挂牌拍卖	是	是	恒天集团子公司
中国纺织机械工业北京物资服务公司	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	2008.11.30	28,000,000.00	是	挂牌拍卖	是	是	恒天集团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恒天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恒天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恒天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恒天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恒天集团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恒天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章 恒天集团的财务资料

恒天集团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寅会【2007】1159 号、寅会【2008】1052 号、寅会【2009】1153 号审计报告审计。

为便于与新会计准则下的报表项目对应,下述相关财务报表中 2006 年的数据采用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报表年初数及上年数,故与按照原会计制度编制的 2006 年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存在一定的差异。

一、恒天集团 2006-2008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6,069,953.22	2,825,694,704.57	2,518,219,22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91,359.90	11,776,596.00	12,727,179.69
#短期投资		72,519,381.40	379,175,122.55
应收票据	835,309,106.92	1,498,968,411.83	1,734,674,136.50
应收账款	1,117,122,537.54	1,061,297,199.35	902,303,290.48
预付款项	591,560,000.32	749,881,265.80	677,059,163.34
应收股利	349,382.99	29,639,634.38	6,679,089.37
应收利息	--	--	8,093.75
其他应收款	1,603,221,411.32	1,092,659,333.69	1,375,135,699.17
存货	4,519,756,650.05	5,680,767,670.51	4,452,595,566.13
其中:原材料	873,722,990.97	697,749,354.78	695,192,456.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70,882,639.59	2,646,253,763.67	2,692,928,264.90
其他流动资产	1,892,853.12	18,868,771.66	7,603,311.49
流动资产合计	10,698,573,255.38	13,042,072,969.19	12,066,179,875.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1,570,133.20	–	722,31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468,750.00	67,000,000.00	18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3,091,163.33	--	--
长期股权投资	1,362,648,908.74	1,024,929,512.50	1,085,249,666.12
#股权分置流通权	--	206,184,291.81	208,096,869.48
△投资性房地产	93,205,891.00	--	--
固定资产原价	6,369,489,477.78	6,709,457,142.84	6,411,912,063.23
减:累计折旧	2,898,913,380.95	3,187,348,166.61	2,945,019,538.08
固定资产净值	3,470,576,096.83	3,522,108,976.23	3,466,892,525.1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641,868.01	102,215,234.79	51,089,408.57
固定资产净额	3,370,934,228.82	3,419,893,741.44	3,415,803,116.58
在建工程	119,955,274.91	176,249,244.48	155,783,457.29
工程物资	11,452,986.82	11,519,325.11	7,694,531.23
固定资产清理	50,338.05	5,516,384.16	2,372,456.14
无形资产	893,026,221.27	816,573,503.62	786,857,967.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53,390,355.04	794,720,038.43	751,661,652.52
△开发支出	25,581,964.84	--	--
△商誉	96,170,381.13	2,258,412.00	2,258,412.00
#*合并价差	--	24,644,871.79	–5,793,374.98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6,627,527.97	10,012,530.92	4,539,78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36,709.68	38,290,402.66	34,937,148.55
#递延税款借项	--	7,495.30	16,868,82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40,722,854.02	20,417,249.99	1,26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5,543,333.78	5,823,496,965.78	5,897,657,174.09
资产总计	18,274,116,589.16	18,865,569,934.97	17,963,837,04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50,943,631.26	4,632,847,562.24	4,043,102,990.61
应付票据	353,706,484.88	604,061,107.81	896,754,047.29
应付账款	2,186,258,022.55	2,439,653,438.90	2,635,588,940.46
预收款项	1,657,327,671.72	2,646,899,467.46	1,903,311,175.07
应付职工薪酬	454,498,165.65	367,086,064.27	306,326,006.58
其中:应付工资	148,295,279.33	232,336,628.01	104,696,362.33
应付福利费	17,184,143.81	72,778,740.93	147,843,449.10
应交税费	51,448,341.89	114,807,231.64	195,814,043.96
其中:应交税金	–38,601,305.00	15,050,458.68	96,131,280.12
应付利息	31,159,769.98	2,429,085.37	1,371,963.2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9,132,524.21	40,265,203.54	15,858,898.44
其他应付款	923,956,492.89	631,090,223.70	780,073,77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40,787.27	208,680,000.00	118,2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814,717.07	2,941,297.31	20,481,374.45
流动负债合计	10,353,786,609.37	11,690,760,682.24	10,916,953,21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6,489,077.69	586,413,553.70	664,156,608.27
长期应付款	116,357,075.64	326,340,453.52	328,720,315.46
专项应付款	50,520,001.99	110,363,055.48	118,314,033.90
预计负债	3,453,076.52	4,919,922.1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690,806.92	--	67,055.30
#递延税款贷项	--	4,802,183.42	4,497,17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344,707.61	20,761,439.49	10,896,68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6,854,746.37	1,053,600,607.77	1,126,651,866.23
负 债 合 计	11,630,641,355.74	12,744,361,290.01	12,043,605,085.4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579,575,501.45	2,423,665,501.45	2,423,665,501.45
资本公积	1,358,369,324.87	847,310,727.09	829,801,862.43
盈余公积	5,772,691.30	5,772,691.30	5,772,691.3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	–456,279,714.86	–457,985,958.24
未分配利润	–707,391,079.08	129,472,276.42	20,065,592.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35,480.35	–2,982,007.47	–291,62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1,990,958.19	2,946,959,473.93	2,821,028,061.14
*少数股东权益	3,411,484,275.23	3,174,249,171.03	3,099,203,90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3,475,233.42	6,121,208,644.96	5,920,231,96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金额)	6,643,475,233.42	6,121,208,644.96	5,920,231,96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74,116,589.16	18,865,569,934.97	17,963,837,049.93

二、恒天集团 2006-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38,728,613.30	17,364,671,650.06	17,165,538,679.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546,018,001.44	16,336,577,597.57	15,952,204,586.77
其他业务收入	692,710,611.86	1,028,094,052.49	1,213,334,092.65
减:营业成本	11,679,076,275.61	15,446,621,415.21	15,136,637,074.9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109,522,759.01	14,596,109,317.08	14,055,575,466.56
其他业务成本	569,553,516.60	850,512,098.13	1,081,061,60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013,509.54	48,448,705.44	62,677,723.67
销售费用	451,587,131.16	442,947,585.09	493,881,608.56
管理费用	866,981,432.72	1,339,916,698.51	1,215,664,239.33
其中:业务招待费	15,943,775.15	39,339,761.03	33,533,236.84
研究与开发费	117,027,724.22	102,002,056.30	95,681,790.77
财务费用	286,436,073.84	266,454,228.90	195,549,088.69
其中:利息支出	333,846,467.61	348,434,732.95	322,910,091.30
利息收入	72,248,770.88	97,001,597.37	111,418,621.86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12,235,043.99	–22,861,432.01	–13,877,561.71
△资产减值损失	12,954,053.82	16,072,786.15	12,444,61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00,545.26	2,383,559.36	320,48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794,455.24	580,020,310.62	262,968,43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60,335.69	2,806,457.00	–6,375,646.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74,046.59	386,614,100.74	311,973,248.82
加:营业外收入	151,168,334.68	87,005,487.81	64,157,55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02,787.88	26,365,672.06	21,101,106.13
政府补助(补帖收入)	75,654,526.36	28,394,755.00	13,787,454.72
减:营业外支出	26,377,058.53	44,898,575.60	11,694,87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05,300.69	5,288,428.14	4,691,522.03
债务重组损失	--	30,883,926.2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665,322.74	428,721,012.95	364,435,928.92
减:所得税费用	100,287,754.94	151,485,778.05	94,435,812.07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3,446,012.79	23,317,29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77,567.80	273,789,222.11	293,317,408.70
减:*少数股东损益	63,080,695.04	159,396,746.43	177,459,162.23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03,127.24	114,392,475.68	115,858,246.47

三、恒天集团 2006-2008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金额	2007年金额	2006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52,950,667.34	19,792,046,464.18	20,067,216,93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407,604.56	236,136,451.30	326,183,16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280,906.44	700,063,276.94	1,266,117,30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2,639,178.34	20,728,246,192.42	21,659,517,40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9,230,369.63	16,957,875,834.80	17,523,903,12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278,938.35	1,340,271,507.29	1,298,990,34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785,942.29	720,041,865.82	623,464,42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825,283.78	1,325,405,787.45	1,575,316,61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1,120,534.05	20,343,594,995.36	21,021,674,50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1,355.71	384,651,197.06	637,842,89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3,635,902.57	1,549,283,651.82	2,292,236,081.8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6,189,488.78	69,330,799.29	330,145,16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现金净额	72,574,235.55	71,360,428.36	18,767,964.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而收到现金净额	34,973,777.05	308,282.20	15,303,37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23,106.58	40,087,022.01	–21,707,91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096,510.53	1,730,370,183.68	2,634,744,67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8,640,170.01	369,411,831.31	545,818,76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000,816.85	572,001,695.53	2,239,333,086.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6,008,031.84	73,366,905.47	–912,03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28,349.85	5,410,404.59	–89,836,61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377,368.55	1,020,190,836.90	2,694,403,20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280,858.02	710,179,346.78	–59,658,53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4,888,683.94	485,417,358.89	24,052,968.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970,000.00	4,5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56,346,011.43	5,125,574,689.38	4,050,804,776.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11,903.27	311,482,049.74	34,648,31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8,746,598.64	5,922,474,098.01	4,109,506,059.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67,698,323.53	5,657,857,504.69	4,131,216,140.7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4,990,246.97	387,203,193.55	239,557,13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85,069.62	57,840,112.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96,699.34	661,068,435.92	66,191,52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6,585,269.84	6,706,129,134.16	4,436,964,80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量净额	352,161,328.80	–783,655,036.15	–327,458,74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668.46	–3,700,026.49	–79,259.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147,553.39	307,475,481.20	250,646,35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3,288,133.28	2,518,219,223.37	2,267,572,86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140,579.89	2,825,694,704.57	2,518,219,223.37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主办人:
项目经办人: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事宜的决定;
4、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州金牛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兖州德民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权)转让协议》;
5、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6、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 *ST 凯马 B 股股票的说明;
7、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 *ST 凯马 B 股股票的说明;
8、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五独立的承诺函;
12、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计划说明;
13、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14、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审计报告。

二、备置说明及备置地点

2009 年 5 月 21 日,恒天集团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前次恒天集团持有 *ST 凯马 B 股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备置了相关备查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中,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审计报告请参见前次权益变动相关文件,其他备查文件与本报告书一并置备于以下地点:

(一)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15 楼
联系电话:021-62036446、62034925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
股票简称	凯马 B 股	股票代码	9009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2 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3 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9,379,849 股　持股比例:23.3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926,209 股　变动比例:6.39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2009-020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大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将于 20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gszz/index.htm)举行 2008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08 年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1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设立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榨汁站的议案》。为加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新增 2 万亩酿酒葡萄基地及榨汁发酵站项目"的建设,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分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榨汁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华盛达　公告编号:临 2009-012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6 月 2 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公司拟在公告刊登后 30 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股票将于 7 月 2 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 金化　公告编号:临 2009-014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将于 6 月 5 日下午 15:00-17:00 组织河北省辖区内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开展"2008 年度报告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以登陆到"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hebei/)"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接 C6 版)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济南市的经济发展状况和当地消费水平好于全国平均水平,从而保证了居民需求总量稳定增长,为本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

(2)居民需求多样化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变革,消费需求逐渐多样化。国际发展经验表明,当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居民的消费需求更趋于个性化和多样化,这种变化为购物中心的产生和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08 年,济南市人均 GDP 达到 45,724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802 元,消费需求个性化和多样化趋势逐步明显。消费者购物不再仅仅是购买商品以满足物质生活的需要,对休闲、娱乐、社交等精神消费的需求增强。因此,集购物、娱乐、休闲、社交、餐饮等功能为一体以满足多种需要的购物中心的出现和发展成为一种必然。济南振兴街 Shopping Mall 项目将满足消费者这一诉求,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消费环境,并以其一站式购物的便利性和复合性营造出一种立体、多元的购物、生活模式,在功能上满足了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可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丰富的物质和精神享受。

(3)加强对已进入市场的控制力

尽管近几年宏观经济保持了高速增长,但进入 2008 年下半年,受到美国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衰退,我国经济也不可避免地进入调整期。2007 年的 GDP 增速为 13.0%,而 2008 年 GDP 增速下降到 9.0%。批发和零售业属于国家经济实体的下游产业,处于供应链的最末端,势必受到上游产业的波及。

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虽然 200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8,4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6%,是 1997 年以来的最高增长幅度,但 2008 年 10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0,083 亿元,同比增长 22%,此增幅比 9 月份回落 1.2 个百分点;11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9,790.8 亿元,同比增长 20.8%;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0,728.5 亿元,同比增长 19.0%;而 2009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9,398 亿元,同比增长仅 15.0%(3 月份增长 14.7%),增速继续下滑。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虽然目前社会零售总额依然在增加,但批发与零售行业的增速必然受到一定的影响。

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对已进入市场区域的控制力显得尤为重要。本项目实施后,将强化对济南及其周边地区居民消费市场的控制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当前宏观经济下滑这一不利因素的影响。

(4)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

目前零售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国内众多大型零售企业在全国进行急速扩张,外资零售企业的进入更加剧了竞争。尽管公司在山东省零售行业具有龙头地位,但仍需要积极探索和创新,以应对不断加剧的竞争形势,从而巩固现有的市场,并开拓新的市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经营好百货、超市等现有零售业态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探索发展新的零售业态,从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综合多种购物、休闲功能的购物中心作为新型的复合业态,代表了零售业发展的一种趋势,迎合了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具有其他单一零售业态不可比拟的竞争优势。作为新的零售业态,购物中心已经在济南崭露头角,零售业的竞争随之升级。建设济南振兴街 Shopping Mall 项目,不但对巩固公司在现有市场的龙头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对开拓新的盈利模式也具有巨大的实践意义和示范作用。

(5)降低物业成本

目前多数零售企业采用租赁物业的形式开设新门店,而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国内商业物业的租赁价格将不断攀升,这将导致零售企业的物业租赁成本不断上涨,利润空间将受到严重的侵蚀。因此,物业租赁成本的不断上涨,已成为零售企业稳定经营和不断发展的一大障碍。特别是像购物中心这类需要大体量物业的项目,租赁的方式更难以满足稳定盈利的要求。因此,公司通过自建物业的方式建设济南振兴街 Shopping Mall 项目,有利于经营的稳定性和利润水平的稳步提高。

2、办公楼、商务公寓、回迁房部分建设的必要性

由于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属整体出让,仅建设购物中心,容积率较低,不能充分实现整幅土地的经济价值,因此,除建设购物中心外,公司拟建设办公楼和商务公寓,该部分建成后全部计划对外出售或出租。

另外,由于本项目用地为拆迁土地,需要为从本项目用地拆迁的居民建设回迁房,该部分建成后由政府分配给原住居民,就回迁房建设成本的承担问题,正在与政府有关单位进行协商。

(四)项目发展前景

尽管我国经济目前面临的困难会对零售百货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在国家一系列振兴政策的刺激下,我国经济仍将保持以较高的速度发展,居民收入也将持续增加,而购物中心这一业态能更好地满足居民不断增长、变化的综合需求,必将具有较强生命力。

同时,在十几年的零售业扩张探索中,银座股份培育了一批优秀的职业管理人员,积累了比较丰富的零售业管理经验,在规划设计、引进店铺、物流配送、服务程式化等方面有独到之处。这为济南振兴街 Shopping Mall 项目的成功运营提供了最为有力的保障。

另外,商业位置是购物中心经营成功的关键因素,本项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片区,是主城区和西部新城区的连接区域,周边交通便利,商业地理位置非常重要。根据《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 年~2020 年)》的安排,目前槐荫区正在进行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区域周边已建成众多大型中高档居住社区,未来将有更多住宅小区逐步建成。随着人口密度的不断增加,购物、休闲、餐饮、娱乐、社交等消费需求迅速膨胀。并且,本项目区域作为济南市主城区和西部新城区的连接区域,由三条城市主干道经十路、经七路、纬十二路围合而成,是济南市三大交通要道的交汇处,交通极为便利,在吸引主城区和西部新城区的消费者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目前本项目区域现有商业设施数量少、档次低,没有形成一定规模,无法满足周边中高档社区居民购物、休闲的消费需求。济南振兴街 Shopping Mall 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满足周边消费者的需求,并将发展成为区域性商业中心,辐射到济南市其他地区。

按照截至 2019 年经营预测情况计算,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4.6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4 年(含建设期),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32 年,收益情况良好。

(五)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以 2009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振兴街地块开发项目的通知》(济发改投资 [2009]240 号)核准了济南振兴街 Shopping Mall 项目。

银座置业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1、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的业务仍然以零售百货业务为主,但所涉及的零售业态增加了购物中心,同时公司零售业务的市场区域扩大到淄博地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探索新的零售业态,扩大销售区域,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巩固在山东省零售市场的龙头地位。

2、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目前的 23,508 万元增加到不超过 31,508 万元。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3、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23,508 万股,商业集团持有 23.95%的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如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 14.99 元 / 股发行股份,则在 8,000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达到将 31,508 万股,商业集团及新增股东银座商城、世贸中心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银座商城	世贸中心	商业集团直接持有	商业集团实际控制
股份(万股)	3,258.54	362.06	5,630.25	9,250.85
比例	10.34%	1.15%	17.87%	29.36%

4、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而流动比率升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淄博银座有着良好的盈利能力,新建的购物中心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当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外,新增加的淄博银座 6 家门店可以长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虽然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议、实施,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淄博银座在经营过程中向商业集团实际控制的几家企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该交易将增加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但属于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且金额并不大。

四、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银座商城占用淄博银座资金 53,230,106.21,系由资金往来产生。银座商城已经承诺,将在以其持有的淄博银座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归还。

上述措施可以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五、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前后,公司均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与淄博银座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银座股份(合并报表)	淄博银座
2009年3月31日	62.56%	60.97%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淄博银座的资产负债率稍低于银座股份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因此淄博银座的报表合并进入公司报表后,并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产生大的影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以优化,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特别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一定时期内,某地区的市场购买能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局限性,如果当地商品零售网点过多,就可能导致过度竞争,从而给商品零售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各销售门店均位于各自所在城市的传统商业中心区或新兴商业中心区,为中外零售商业企业必争之地,如果新增消费需求不足,则周围新增的商品零售网点会对消费需求形成较大的分流作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形成较大的冲击。在实际经营中,公司在各地扩张过程中已切实感受到了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

(2)公司零售业务租赁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大部分销售门店业务经营场所为租赁场所,这些经营场所基本上位于门店所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区域,如果出租方出租上述经营场所的权利存在瑕疵或因竞争对手支付更高的租金而单方面违约,将对公司当地零售业务的持续经营产生根本的影响。

(3)店面选址的风险

门店的选址对零售企业的经营极为重要,在此过程中需要考虑周边商服繁华程度、客流量、交通状况、周边聚集的消费群体及其消费水平与消费偏好、同行业竞争形势等诸多的复杂因素,因此,店面选址一旦出现失误,不仅会使既定的目标市场定位难以实现,而且由于投资较大,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和损失。

(4)财务风险

公司为实现加速发展目标,拟大力拓展店面,特别是 2008 年以来,公司自建经营场所物业的比重进一步加大,银行贷款迅速增加,从而使公司的债务规模和负债比率提高较快。尽管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入相对稳定,但如果贷款金额持续增加,公司财务费用亦将较快增加。此外,如出现从紧的货币政策、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均可能引起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下降,从而出现财务风险。

2、一般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1)外资零售业加剧国内零售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上大型零售商业企业加速进入我国零售业市场,以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乐购为代表的主要外资连锁零售企业在我国的经营规模得到进一步的拓展。这些跨国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经营理念、成熟的管理经验、完善的国际采购和全球配送体系、发达的信息技术支持系统,具有强大的竞争力。随着我国零售业市场的进一步开放,这类企业的大规模进入,必然使公司面临国内零售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零售市场环境改变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态为高档百货业和大型综合超市,同时逐步进入购物中心等新型业态。零售业中,大型综合超市主营需求弹性小的民生用品,面向的是最广大的消费群体,而高档百货店主营时尚化商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两业态的互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环境改变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进入购物中心这种新型业态,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在不断发生变化,购物方式和购物场所的选择正在趋向多元化,业态的创新会进一步加剧零售市场的竞争,市场环境改变可能大大削弱公司现有业态模式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

3)商品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零售业的商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大部分商品销售旺季在一、四季度,而二、三季度则为销售淡季,这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波动。

(2)业务经营的风险

1)商品定位的风险

大型商品零售企业经营的商品品种多、数量大,商品品种、价格是否符合商圈内顾客的实际需要及支付能力,能否根据商圈内顾客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商品定位,将直接关系到公司盈利水平及经营成果。中高档百货店主营的时尚化商品需要密切关注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及消费潮流,因此存在着商品定位不准确所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2)采购成本的风险

公司大型综合超市经营的商品采购数量巨大,销售周转快,毛利率低,价格回旋余地很小,能否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本,影响到公司的价格竞争力和销售收入,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安全经营的风险

公司从事商品零售与批发业务,客流量很大、商品摆放密集,特别是超市业态的经营场所多处于半地下,如果管理不当或由于意外的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因素,很容易发生火灾或其他事故,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4)行业风险

1)行业技术进步的风险

科技进步所带来的零售行业经营方式的变化(如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等),必然对传统零售商业造成一定的冲击,从而加剧传统零售业的经营风险,并导致市场价格和销售形式的变化。

2)行业业态创新的风险

零售行业中,从事零售业务活动的基本单位和具体场所是店铺,根据销售重点不同,零售行业分成不同的商业零售业态。目前,我国有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工厂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业态。未来零售业中新兴业态的不断出现,将不断打破现有零售市场的分配格局,分取现有零售业态的市场份额,例如仓储式超市、家庭用品超市、办公用品超市等。

(5)政策性风险

城市规划与建设所带来的居民分布、交通路线变迁、市政设施建设与维修等因素,会影响到公司已设店铺的商圈,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益。

(6)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与公司有直接关系的经营风险等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状态及突发事件等诸因素的影响,而且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政策法规逐渐完善、市场行为逐渐规范的时期,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实施不当,由此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不可抗力和其它意外因素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流行性疾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其它意外因素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6 月 2 日